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决算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决算及相关工作，落实预算法“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规定，根据《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进行对账

1. 财政资金指标对账。各单位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年末网上对账的通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开展财政资金指标对账，对账内容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指标支出对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支余对账。特别是要核对在途资金以及已上缴未纳入单位账的非税收入资金。

2. 银行存款和现金对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时与开户银行对账，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应同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核对相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要严格按程序审核并存入会计档案。开展现金盘点，现金账面余额应同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做好内部受托代理类货币资金的清理核对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账工作，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账工作人员的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二、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和往来款项

1.切实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明确要求，除按规定保留的财政科研经费外，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以及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要全部收回或上缴财政。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里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认真清理项目结余结转资金，该收回的坚决收回，该统筹的坚决统筹，该调整的坚决调整。

2.切实清理往来款项。各单位要对年底的所有往来款项认真进行对账甄别清理。不得通过往来核算违规开支经费、规避预算监管。个人借支的款项要限期报账结清，其他单位往来款要及时函询对账，及时进行处理，确实无法收回或无法支付的款项要按程序进行处置。

三、认真做好决算编报准备工作

1.认真核对账务。各单位要检查本年内所有经济业务是否按政

府会计制度“双基础”的要求登记入账，凡属本年的收入都要全部入账，各项费用要按规定的渠道进行列支；要认真检查本年度的会计核算事项，检查是否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检查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及支出资金来源分类是否正确，检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混淆等等。同时，做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等工作。

2.规范编制决算。各单位要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编制，做好决算与其他有关报表的衔接对应。在填报决算报表时，对于财务部门不能直接提供的数据，如“三公”经费涉及的人数和标准、职工和学生情况、绩效工资限额、资产数据、政府采购情况等，要加强单位内部沟通衔接，确保数据准确并符合相关规定。要特别注意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绩效工资总量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三项之和不超过上年”，严格审核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相关信息要如实填报，不缺项、不漏项。近期，省财政厅将组织决算培训，请各预算单位做好在1月底前上报决算的准备，具体汇审时间另行通知。

四、同步做好2023年教育经费统计和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各单位在做好决算编报的同时，要对照决算数据同步做好2023年教育经费统计和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各项数据要与财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不得错填、误填、漏填，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和政府财务报告将与决算数据一并进行汇审。

决算及经费统计联系人：刘旭日、夏雨甜，联系电话：0731
- 84724747。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